2013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3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京投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28亿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七年末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七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0.60%—1.10%。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七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七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后三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上调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七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七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上证所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期限：自2013年3月11日至2013年3月13日。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京投公司、公司：指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28亿元的2013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3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3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本期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债权代理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北京市政府：指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国资委：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PPP：指政府及其代理机构与民营（或国营、外商）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授权该机构代替政府建设、运营或管理基础设施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并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

BT：指政府及其代理机构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民营（或国营、外商）机构进行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建成后向该机构回购该项目。

地铁运营公司：指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京投银泰：指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93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王琪

联系人：任宇航、侯薇薇、刘翌琳

联系电话：010-84686160-84686127

传真：010-84686151

邮政编码：10010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周一红、葛长征、边洋、王艳辉、权浩庆、杨天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电话：010-66568161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波、谢常纲、赵薇露、张春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658、85130665、85130793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二）分销商：

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正雄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20层联系电话：020-88836635

传真：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夏爽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7-65799706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冯万奇、刘红志

联系电话：010-85665878

传真：010-85665820

邮政编码：100004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郝志新、潘永晖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陶修明

联系人：刘志弘、高红云

联系电话：010-66523321、66523481

传真：010-66523399

邮政编码：100033

七、债权代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1-2层

负责人：赵立莉

联系人：马振涛

联系电话：010-82608152

传真：010-82608239

邮政编码：10008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京投债”。

三、发行总额：28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七年末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七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0.60%—1.10%。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七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七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后三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上调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七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七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七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三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七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上证所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在上证所预设发行总额10亿元，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预设发行总额18亿元。在上证所发行的部分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的部分采取双向回拨机制。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上证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通过上证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3年3月8日。

十四、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3年3月13日止。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3月11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1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九、付息日：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的3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3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通过上证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债券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证所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并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文件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及选择权行使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发行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办法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七年末上调后三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第七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接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发行人按面值回购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将依据有关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王琪

注册资本：6,280,867.3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市地下铁道公司，成立于1981年2月10日。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由北京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以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承担北京市内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融资、资产管理、资源开发、运营等职责，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22,759,015.98万元，负债总额13,546,296.2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212,719.73 万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3,933.61万元，利润总额106,907.10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81,288.53万元。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作为国有独资企业，京投公司接受北京市国资委的领导和监督。截至2011年末，京投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其持有公司100%股权。

三、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工作规则明确了其职、各负其责。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审计法务部、融资计划部、前期规划部、建设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土地开发事业部、乡镇事业部，公司组织结构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5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业务性质
1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16,050,000,000.00	31.46	100.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2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7,000,000.00	69.22	89.95	对北京地铁十号线及奥运支线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3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51,000,000.00	67.96	67.96	北京地铁四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4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59,524,200.00	46.09	100.00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
5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地铁五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6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40,000,000.00	25.40	100.00	对北京地铁轨道交通房山线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7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4,128,300.00	64.28	100.00	北京地铁六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8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0	86.49	86.49	城市铁路建设、运输、管理
9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18,170,000.00	65.76	100.00	北京地铁九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
10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80.00	80.00	机场线快速轨道建设
11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10,810,400.00	91.72	100.00	北京地铁七号线工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
12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30,000,000.00	68.27	100.00	北京地铁八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13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00.00	60.22	100.00	北京轨道交通地昌平线工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14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6,000,000.00	83.22	100.00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15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00	62.77	62.77	快速轨道交通系统建设、运输、经营
16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740,777,597.00	29.81	29.81	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制、销售；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投资与经营
17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9,854,092.00	56.72	56.72	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8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75.50	79.6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19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480,550,000.00	89.40	100.00	地铁交通经营管理
20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100.00	100.00	运输业等
21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67.65	100.00	北京地铁亦庄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22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0	53.07	100.00	北京地铁大兴线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23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	70.00	投资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24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5.00	55.00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仓储服务。
25	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0.00	80.00	投资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物业管理；仓储服务
26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100.00	轨道交通线网资产管理
27	北京京投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
28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64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轨道交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29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30	北京轨道交通海淀山后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轨道交通海淀山后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轨道交通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31	北京轨道交通燕房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轨道交通燕房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轨道交通新产品、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32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地铁西郊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33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0.00	7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34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6.00	46.00	研究、开发交通系统软件及交通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35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106.37	100.00	100.00	投资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本基本情况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董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王　琪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05年7月
田振清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2009年12月
王文璇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男	2005年8月
卜世成	外部董事	男	2011年4月
余海星	外部董事	男	2010年1月
李陆法	纪委书记、董事	男	2011年12月
明章义	职工董事，纪检监察部（纪委办公室）部长、工会副主席	男	2010年11月

监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于新华	监事会主席	男	2009年10月
范惠珠	监事会主任	女	2009年10月
韩培东	专职监事	男	2009年10月
赵　航	专职监事	男	2009年10月
王　珍	专职监事	女	2009年10月
王志成	专职监事	男	2010年7月
翟玉华	专职监事	女	2010年7月
张　杰	纪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职工监事	男	2010年12月
刘　哲	职工监事	男	2010年11月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王　琪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05年7月
王文璇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男	2005年8月
田振清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男	2009年12月
白云生	副总经理	男	2009年11月
战明辉	副总经理	男	2007年4月
李建国	副总经理	男	2010年12月
李永亮	副总经理	男	2009年6月
尹晓燕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女	2005年8月
郝伟亚	副总经理	男	2010年8月
宋自强	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经理（兼）	男	2009年6月
张　杰	纪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职工监事	男	2006年1月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北京市内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资本运营，并延伸到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一级开发、二级开发、高速铁路投资、城中村改造和信息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为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政府将逐步加大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投资力度，长期来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前景。

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轨道交通是现代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是城市经济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人口众多的国情决定了要长期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城市轨道交通则成为大城市和城市群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

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获得长足发展，线路长度、机车数量、客运数量等指标都有大幅增长，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自1965年北京地铁一期工程建设以来，截至2011年底，国内已有北京、上海等14座城市建成运营54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里程已达1,688公里；31个城市的地铁建设计划获得国务院批复，计划建成投运2,500公里左右，到2020年末全国建成总里程达到7,000公里。同时，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慢。因此，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最核心的问题是建设资金的筹措、运用和管理，即投融资机制问题。在现行投融资体制下，如何能够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以跟上经济发展的步伐成为当前一项紧迫的任务。

（二）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十一五”时期，北京市城市服务功能明显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由114公里增加到336公里。截至2011年末，北京市轨道交通已运营线路达到15条372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已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

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发展纲要》，北京市政府将优先加快中心城轨道交通建设，全面完成2015年轨道交通561公里近期线网建设规划，加快实施中心城轨道交通加密工程，2015年全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行总里程达到660公里。按照《北京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5年）》，到2015年，全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达到19条561公里，将形成“三环、四横、五纵、七放射”线网格局。同时，结合城市高速发展与调整产业布局对基础设施配套的要求，北京市将进一步加大轨道交通建设力度，于2020年形成近1,000公里的轨道交通路网格局，全面落实轨道交通在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的骨干地位，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引导与支撑城市空间结构优化的带动作用。

为此，北京市政府将加强政府投入，着重解决轨道交通网络建设的重大资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引导中心城区优质社会服务资源转移；创新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为发行人继续增强融资能力、全面丰富资源开发内容、深化延伸轨道交通相关产业、巩固在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的龙头地位、推进建设国内一流的城市轨道交通综合性投资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资产管理、资源开发、运营等职责。截至2011年末，公司轨道交通已运营线路达到15条372公里，在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北京市政府对轨道交通在未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的突出定位和强大的资金保障，将为发行人在未来行业发展中提供强大的动力。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北京市政府的政策支持

根据《北京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07-2015）》，北京市政府把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作为未来一段时期的北京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北京市政府进一步强调轨道交通项目的公益性定位，建立了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明确了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本金和贷款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各项投融资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未来五年（2008年-2012年）轨道交通建设资金安排的通知》（京发改文〔2007〕2335号），2008年—2012年期间，北京市共需1,400亿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由北京市政府、各区政府及银行贷款解决。其中市政府承担560亿元，市政府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解决，即由北京市发改委和财政局每年分别安排30亿元和70亿元，合计100亿元用于为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2008年—2011年，发行人实际收到的专项资金分别为126亿元、74亿元、100亿元、155亿元。北京市政府为发行人的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财政支持。

从2011年开始，北京市政府开始研究新的轨道交通投资政策，将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在新政策出台前，仍按照当前的财政资金投入情况，根据已批准的轨道交通建设规模，初步确定市政府从2011年起每年新增轨道交通资金不低于50亿元，即每年市级财力拨付资金不低于150亿元。2011年，公司应获得的政府拨付轨道交通资本金及专项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拥有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形成了一套高效、成功的投融资运作管理模式。股权融资方面，运作了国内轨道交通领域第一个PPP 项目，地铁四号线引入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等社会投资来共50亿元的建设任务；运作了国内轨道交通领域第一个BT项目，奥运支线BT项目及亦庄线BT项目的中标价较初步设计概算共降低了10.8亿元。债务融资方面，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已成功发行60亿元企业债券、170亿元短期融资券和150亿元中期票据，成功完成587亿元银行贷款利率期权招标，广泛采用了包括出口信贷、信托贷金等债务融资方式。在公司的发展壮大过程中，融资业务以规模大、成本低、品种丰富、形式多样等特点，形成了引领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并在资本市场上积淀了较为强大的综合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撑与保障。

（三）较高的项目管理水平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复，公司引入香港铁路有限公司